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820號

聲 請 人 魏韻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行公司「國票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設於臺北市大同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001820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票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
002	國票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
003	國票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
004	國票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
005	國票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